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211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玟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請提出請求聲請人代相對人支出律師費用、訴訟裁判費用之釋明文件。並釋明聲請人何以代相對人因處理訴訟而需支出上開費用(即陳明原因事實為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